

LINYE ZHIFA
JIANCHA
ZILIAO HUIBIAN

2002 ~ 2003 年度 林业执法检查 资料汇编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

2002~2003 NIANDU

东北林业大学 出版社

2002 ~ 2003 年度

林业执法检查资料汇编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2 ~ 2003 年度林业执法检查资料汇编/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编.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 - 81076 - 681 - 3

I. 2… II. 国… III. ①森林法-汇编-中国②森林-经济管理-中国
IV. ①D922.63②F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0841 号

责任编辑: 王 巍 朱成秋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2002 ~ 2003 年度林业执法检查资料汇编

2002 ~ 2003 Niandu Linye Zhifa Jiancha Ziliao Huibian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8 字数 450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ISBN 7-81076-681-3

D·80 定价: 32.00 元

(内部发行)

编写说明

为了使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掌握和了解林业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一步推动林业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我们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林业法律执法检查的资料汇编成册,供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学习与参考。

本书选收了2002~2003年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组织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的有关资料,共60篇。

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法检查
方案 (3)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8)
3.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北、福建、浙江、
广西四省(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情况的
报告 (20)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甘肃、山西、
内蒙古四省(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情况的报告 (31)
5.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辽宁、河北、北京、
山西四省(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情况的报告 (41)
6.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情况的汇报 (51)
7.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祝列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61)
8. 湖北省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情况的汇报 (66)
9.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情况的汇报	(73)
10.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情况的汇报	(81)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情况的汇报	(85)
12.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情况的汇报	(95)
13. 甘肃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情况的汇报	(103)
14.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情况的汇报	(111)
1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情况的汇报	(118)
16. 国家林业局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意见和建议的函	(130)
17. 农业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法检查组意见和建议情况的报告	(135)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执法检查方案	(149)
2. 吴邦国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153)
3. 乌云其木格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60)

4. 乌云其木格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64)
5.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69)
6.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福建、陕西两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报告 (177)
7.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报告 (184)
8.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河北、江苏两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报告 (192)
9.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报告 (202)
10.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报告 (210)
11.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218)
1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224)
13.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236)
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243)
15.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259)
1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264)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275)
18.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289)
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298)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308)
21.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314)
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汇报…………… (325)
23. 农业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工作所提意见和建议情况的报告…………… (336)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执法检查方案…………… (345)
2.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的报告…………… (348)
3.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的报告… (358)
4.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的报告… (368)
5.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情况的汇报	(379)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的汇报	(393)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的汇报	(404)
8.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的汇报	(414)
9.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的汇报	(429)
10.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的汇报	(437)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455)
2. 乌云其木格副委员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460)
3.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情况的报告	(465)
4.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情况的报告	(475)
5.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情况的报告	(485)

6.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情况的汇报 (497)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情况的汇报 (510)
8.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情况的汇报 (520)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情况的汇报 (542)
10. 北京市绿化委员会、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北京市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情况的汇报 (553)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执法检查方案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今年执法检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前我国种子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督促法律实施主管机关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和加强种子行业的执法工作，进一步督促各级贯彻实施《种子法》，做到依法监管，依法兴种，提高执法水平，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保障农业、林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执法检查的对象和重点

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种子法》进行执法检查，主要是监督法律实施主管机关贯彻实施《种子法》的执法工作，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种子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执法检查组听取有关部门执法情况汇报后到地方进行检查，主要是从地方基层进一步了解、掌握法律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法律实施情况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贯彻实施《种子法》涉及很多方面，这次执法检查要突出以下重点：

（一）落实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制度，查处无证生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执法检查方案

根据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委员长会议批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执法检查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今年执法检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前我国种子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督促法律实施主管机关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切实改进和加强种子行业的执法工作，进一步推动深入贯彻实施《种子法》，做到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提高农林种子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和保障农业、林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执法检查的对象和重点

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种子法》进行执法检查，主要是监督法律实施主管机关贯彻实施《种子法》的执法工作，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种子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执法检查组听取有关部门执法情况汇报后到地方进行检查，主要是从地方基层进一步了解、掌握法律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法律实施情况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贯彻实施《种子法》涉及很多方面，这次执法检查要突出以下重点：

(1) 落实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制度，查处无证生

产、经营种子行为的情况。

(2) 整顿和规范种子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假劣种子坑农害农的行为，特别是查处重大案件、积压案件、跨省区违法案件，加强种子种苗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农民用种质量和安全，维护农民权益的情况。

(3) 执行农业、林业种子种苗的行政管理与种子种苗生产经营机构分开的规定，加强种子执法体系和队伍建设，实行公正执行、规范管理的情况。

(4) 依法保护种质资源，扶持良种选育、更新、推广应用，规范种子种苗引种，保护育种者权益，以及执行品种审定、种子种苗贮备、进口种子种苗检疫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5) 种子专项资金落实及使用管理，对种子产业发展实行扶持政策的情况。

(6) 地方、部门制定《种子法》配套法规、规章的情况，已制定的法规、规章是否有与《种子法》规定相抵触或不合适内容的情况。

这次执法检查要突出重点，加强针对性，注重实效。要深入了解当前贯彻实施《种子法》遇到的新情况和实际问题，通过检查提出改进执法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和推动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抓好执法检查后整改工作的落实，真正取得实效，推动《种子法》更加深入扎实地贯彻实施。

三、执法检查组的组成

执法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布赫副委员长担任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德占担任副组长。检查组成员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中确定。执法检查组在赴地方检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时，分为三个小组，每个组检查两个省的情况。

第一组赴湖北、福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

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德占担任组长；第二组赴四川、甘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伍精华担任组长；第三组赴河北、辽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洪绂增担任组长。

执法检查组工作人员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机关抽调。每个执法检查小组人数不超过7人。各小组派随行记者1人。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和有关地方要密切配合这次检查，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四、执法检查的时间和地点

(1) 检查时间：2002年9月~10月。

(2) 检查地点：湖北、福建、四川、甘肃、河北、辽宁。

(3) 委托北京、山西、内蒙古、浙江、山东、广西6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种子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执法检查的方式及步骤

(1) 执法检查组研究制定《种子法》执法检查方案，围绕检查重点认真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9月下旬，布赫副委员长召集全国人大常委会《种子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和最高人民法院13个部门的汇报。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及有关部门要围绕检查的重点进行汇报。检查组所去的6个省和委托检查的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各一人参加会议。

(3) 会后，高德占主任委员组织执法检查组全体成员和工作

人员集中学习。深入学习《种子法》及相关文件，了解当前农林种子产业的基本情况，研究搞好这次执法检查的重点问题。各执法检查小组落实有关具体事项，做好准备工作。

(4) 10月上旬，3个执法检查小组分赴地方检查《种子法》贯彻实施情况，为期10天，每个省5天。检查组到地方后，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听取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汇报，与有关部门，人大代表，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职工，农民进行座谈，通过实地考察、走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和掌握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征求对《种子法》的意见。3个执法检查小组返京后一周内要完成6个分报告。

(5) 请北京、山西、内蒙古、浙江、山东、广西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将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式5份），抄送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6) 10月下旬，布赫副委员长召集全国人大常委会《种子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各执法检查小组的工作汇报。请有关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负责同志参加。

(7) 11月中旬，完成执法检查报告起草工作。执法检查报告要结合各部门的汇报和地方了解的实际情况，对法律实施主管机关贯彻实施《种子法》的情况做出总体评价，指出并分析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8) 12月下旬，布赫副委员长向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做关于检查《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有关法律实施主管机关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9)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由委员长会议委托办公厅以书面形式交法律实施主管机关。

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在接到《种子法》执法检查报告6个月内,将改进执法工作的措施和取得的效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执法检查组继续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六、新闻报道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执法检查新闻组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要加强对《种子法》执法检查工作的宣传和报道。

七、注意事项

执法检查组要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工作,加强针对性,真正取得实效。要深入实际,轻车简从,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